**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一、单位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是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于2013年获批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配备11个培训教室和会议室，总面积约3000多平米，多媒体教室配备电脑100多台，并配有现代化的演播室，主要培训教室均装设LED显示屏。

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具有专业的培训教务团队和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专业的管理和细致的服务获得各参训单位和学员的认可。目前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开展的培训业务主要有人社系统业务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历教育、就业创业培训等，2021年至2024年年均培训逾65期，培训逾110万人次。

1. 单位优势

**（一）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符合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详见附件1）明确：“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允许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综〔2024〕54号）（详见附件2）文件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项目”项目列入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列入该项目改革试点事业单位。

**（二）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的职能职责符合唯一性要求。**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67号）（详见附件3）精神，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培训及培训管理事务性工作；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技能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及各类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承担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培训网络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承担社会化、市场化培训与会议服务工作。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干部培训统筹管理办法》（详见附件4）规定，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的职责是：参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具体承接全厅培训项目，统筹培训资源，规范培训服务，做好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等事务性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建设完善培训师资库和课程体系。

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的职能职责符合承接该项目的唯一性要求。

**（三）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的资源条件和服务能力胜任该项目唯一性要求。**中心自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一直承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干部培训工作，熟悉本系统情况，培训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具备实施现代化远程教育的软硬件设施，已开发有集线上报名、签到、学习考试及档案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学习和教务管理平台；建立有完善的师资库，师资主要集中在人社领域，在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已遴选入库179名师资（详见附件5），具备全区唯一胜任该项目需求的师资资源；有一支从事教育培训管理且熟悉人社业务的专业化管理队伍，每年可承担不少于65期、110万人次的培训服务，具备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是全区同类单位中唯一胜任此项工作的机构。委托该中心承担实施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专项培训经费项目，能更有效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培训质量。

2025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计划组织48期，约6300人员参训，人数众多，对教学支持和客户服务质量有较高要求，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中心）无论是培训实施经验还是专业团队建设都已达到要求，是全区同类单位中唯一胜任此项工作的机构。